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7-3368333分機3114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yo886619@kcg.gov.tw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079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更正後「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12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0361700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3月18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0765100號函辦理。

二、請美濃區公所張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主持人傅主任秘書俊榮、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立法委員邱議瑩服務處、高雄市林富寶議員服務處、高雄市林義迪議員服務處、高雄市朱信強議員服務處、高雄市美濃區中圳里辦公處(張貼公告)、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

市長陳其邁

發判主管業務授權規定負責層分依本案

興辦「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公聽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三樓禮堂

三、主持人：傅俊芝 四、記錄：陳俊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邱議瑩服務處：邱議瑩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謝永能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里辦公處：

高雄市議員林富寶服務處：林富寶、周代

高雄市議員林義迪服務處：林義迪、周代

高雄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朱信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佐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江翠蓮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興辦「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姓名 | 電話 |
|-----|----|
| 黃常立 | |
| 李華生 | |
| 徐續 | |
| 張永志 | |
| 李志強 | |
| 李有生 | |
| 鍾順生 | |
| 陳玉成 | |
| 林光俊 | |
| 鍾日生 | |
| | |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環湖路預計拓寬長度約 535 公尺，現況東側已完成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為 12m 寬，惟需整體調整路型及道路附屬設施之完整設置，人行道、路燈及護欄等。為完善區域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美濃區中圳里，里內人口數約為 2,314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59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果園及部分地上物，範圍內無人設籍，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

(2)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次工程計畫取得環湖路 12m 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拓寬環湖路，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道路開闢後提昇地區交通便利，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有助於該地區生活品質之改善。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1) 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供林便捷之公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

(2) 均衡地區之發展：可提高當地交通可及性，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均衡地方之發展。

(3)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

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4)稅收影響：道路拓寬後，增進各鄰里往來交通之便利性，促進該地區繁榮發展，對周邊土地有增值效益，將有助於地方財政稅收。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拓寬，屬帶狀線型開發，且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2)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保育類物種，對自然景觀之改變影響甚微，並不屬環評要件區域。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將減少不必要之開挖。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保育類物種，對自然景觀之改變影響甚微，並不屬環評要件區域。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將減少不必要之開挖。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促進地區發展，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同時有效提升便利性，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4.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拓寬後能增加交通運轉機

能，縮短交通時距，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

道路拓寬，非整體開發大範圍土地，不涉及鄰近建築聚落之改變。

(2) 永續指標：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可避免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社會遷徙及人口流失現象，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建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成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強化居民了解都市計畫知識，俾利提升執行廣度，並建構雙向溝通的管道，降低都市計畫執行上的爭議。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本工程興建後可改善地區性交通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優化地方防災避難動線與運輸。
- 2、本工程為美濃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緊鄰農業區、中正湖、遊樂區及公園用地，擬使用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 場公聽會：

(一) 李志強(李劉秀珍之代理人)：

意見：

1. 徵收市價如何計算。
2. 已使用 10 幾年之土地有無補償。

回覆：

1. 有關本處辦理道路用地價購部分，價格皆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本專業評估合理市價與民眾價購土地，維護民眾權益。
2. 為民眾之權益，已開發路段本府將以市價向地主承購。

第 2 場公聽會：

(一) 林光華：

意見：

1. 當初地籍圖規劃道路用地與現有鑑界位置不同。
2. 道路設計規劃需考量民權路與環湖路的交通流量。

回覆：

1. 有關本案工程用地逕為分割測量結果經顧問公司套繪都市計畫結果經本處於 114 年 2 月 4 日召開會勘釐清，依與會單位意見並經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再次確定本次逕為分割之成果無誤，後續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點交之都市計畫中心樁位現地劃設本工程範圍，考量目前土地仍為台端權有，若有土地範圍之疑義，建請台端逕向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釐清。
2. 環湖路位於美濃區中正湖北側，為都市計畫寬 12 米道

路，目前尚未全寬開闢，為完善美濃區道路網，本案已綜合交通流量、交通安全及觀光效益納入設計考量，道路拓寬後有助改善交通瓶頸，維持交通順暢，並可促進美濃湖周邊觀光發展。

十、 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